

## 一女子与丈夫闹矛盾欲轻生

# 献县民警搜寻4个小时救人

本报讯(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女子在献县与家人闹矛盾欲轻生。献县民警出警,及时将她救下。  
5月5日11点47分,献县公安局乐寿镇派出所接到泊头市富镇的村民尚某求助。尚某称,他的妻子梁某因家庭琐事跟她赌气,在献县乐寿镇文化广场走失。

接警后,乐寿镇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找人。民警反复拨打梁某的电话,但对方始终没有接听。

当日中午12点13分,梁某给丈夫尚某发来信息,自称购买了草甘膦除草剂,让他照顾好孩子。得知梁某欲寻短见,民警一边通过微信对梁某进行精神安抚,一边扩大寻找范围,对周边经

营农药的门店进行走访调查。

最终,民警在献县农业局附近找到了卖给梁某除草剂的门店。店主介绍,梁某购买除草剂后,沿东升路向北走了。

民警经过调查得知,梁某沿东升路走到学府大街移动大厦附近消失。

民警立即对移动大厦

东侧家属院进行搜寻。经过4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,民警最终找到了梁某。刚开始,梁某情绪激动,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,才渐渐平静下来。万幸的是,梁某未喝下除草剂。

梁某表示,她以后不会再做傻事。

日前,东光县公安局找王镇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中心小学,开展普法教育。

朱林林 摄

## 警方传真

### 网吧内盗窃 潜逃到任丘被抓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警方抓获一名在网吧内盗窃的嫌疑人。

5月9日,肃宁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:涉嫌盗窃被献县警方通缉的田某某在任丘境内出现。民警获悉后,立即围绕线索展开工作。经过摸排,民警确定了田某某的落脚地点。

民警经过蹲守,于第二天中午在任丘一出租屋内将田某某抓获。

经审讯,田某某对在献县一网吧内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### 见财起意 顺手偷包

本报讯(通讯员 汤辉 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。

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:他的挎包被盗。民警接警后,通过调取案发地附近公共视频,锁定了盗窃嫌疑人边某,并在一出租屋内将其成功抓获。

经讯问,边某交代,路过案发地点时,他看到受害人挂在三轮车把上的挎包,心生贪念。趁受害人正在整理三轮车上的货物时,他悄悄偷走挎包。

目前,边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### 服务员晚上进门 吓到住店客人

本报讯(通讯员 左添伟 记者 唐慧)近日,在市区一酒店住宿的一名客人与酒店服务员产生纠纷,民警到场化解了矛盾。

近日,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一女子报警:在市区某酒店,她与服务员产生纠纷。民警立即赶到报案人李某住宿的酒店,见到了李某。李某称,当天晚上,她住宿房间的房门突然被酒店的一名服务员刷卡打开,正在休息的她被服务员的行为吓到了。

民警了解得知,原来,李某人住酒店时只预定了一晚。就在退房前,李某又续订了一晚。当天晚上,负责打扫卫生的服务员误以为李某早已退房,未敲门,直接用员工卡打开房门。

得知事情原委,民警劝解双方相互理解。在民警的协调下,酒店服务员当场向李某道歉,酒店免除了李某的住宿费,化解了双方的矛盾。

## 黄骅的刘某搭乘邻居顺风车时发生交通事故。刘某受伤后,向邻居索赔遭拒——

# 搭顺风车遇事故 邻居是否要担责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孟影 宁元元

日前,黄骅法院审结了一起搭乘邻居顺风车遇事故引发纠纷的案件。

黄骅的刘某搭乘邻居的电动三轮车外出。途中,车辆遇事故发生侧翻,刘某和邻居均受伤。她向邻居及事故另一方索赔,遭到邻居拒绝,于是将邻居和事故另一方告上法庭。

黄骅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:事故另一方承担90%的赔偿责任;邻居因无偿善意允许刘某搭乘,承担5%的责任;刘某自己承担5%的责任。

### 搭乘顺风车 遇事故受伤

黄骅的刘某与郝某是邻居,平常两家关系不错。

2019年8月的一天,刘某与邻居郝某约定,搭乘郝某电动三轮车出行。就在刘某乘坐顺风车行驶在路上时,一辆小客车突然从郝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左侧超车,并紧急右转。

受小客车的影响,郝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突然失控,当场发生侧翻。

尽管小客车与郝某的电动三轮车并未发生直接碰撞,但引发了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。郝某与乘车人刘某当场受伤。随后,两人被送进医院进行治疗。

交警部门经勘查认定,驾驶小客车的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郝某负次要责任,刘某无事故责任。

经过医生诊断和相关部门鉴定,刘某因车辆侧翻,导致身体两处十级伤残。

### 要求邻居担责 遭到邻居拒绝

刘某受伤较严重,不得不住院治疗。治疗期间,刘某花了一大笔医疗费。

面对自己的医疗开销,刘某要求驾驶小客车的顾某和邻居郝某赔偿。顾某对刘某的索赔并没有异议,邻居郝某拒绝了刘某的要求。

郝某认为,对于这次事

故,她驾驶电动三轮车并没有违反交通规则,且交警部门认定,小客车司机顾某负事故主要责任。

郝某表示,她好意让刘某搭乘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外出,自己也是受害者,所以,刘某不应该要求她承担赔偿责任。

虽协商多次,但刘某与郝某就赔偿一事始终未达成一致,刘某将邻居郝某和顾某一同起诉至黄骅法院,要求两人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补助费共计约18万元。

### 法院依法判决 减轻邻居责任

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,顾某超车时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,对可

能发生的事故持放任态度,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因素。顾某过错程度较大,应承担90%的责任。发生事故时,双方车辆并未接触,说明两车之间还有一定的刹车距离,而对于造成电动三轮车失控侧翻的情况,郝某未能及时采取安全措施,应承担一定的事故责任。

黄骅法院认为,郝某遇到突发情况时,采取补救措施,属于被动行为,过错程度较小,且无偿善意允许刘某搭乘车辆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行为,故依法酌定郝某承担5%的事故责任,刘某自行承担5%的责任。

最终,黄骅法院依法判决顾某赔偿刘某17.5万余元;郝某赔付刘某损失3000余元。

## 律师说法

本期维权律师、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浩:好意让人搭乘造成搭乘人损害,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,应减轻车主的责任。

依据相关法律,非营运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,属于该驾驶人一方责

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是机动车驾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本案中,顾某驾驶的小客车突然从郝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左侧超车,并紧急右转。受小客车影响,郝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突然失控,发生侧翻。后经交

管部门认定,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郝某负次要责任。可见,郝某本身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郝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搭载刘某的行为属于好意搭乘,应减轻郝某的责任。因此,法院判决郝某与刘某各自承担5%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。



近日,泊头交警大队车管所为残疾人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全程帮助他们办理机动车等相关业务,获得群众好评。

陈起艳 付进 摄